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和延遲寄發年報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年度業績和延遲寄發年報，暫停股份買賣及復牌指引之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提及之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要方面的業務營運如常持續進行(除如任何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外)，且自暫停股份買賣至今，本集團的客戶和業務模式並無任何重要變化。根據我們內部的未經審計記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本集團售出約582,000噸精煤。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和延遲寄發年報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和年報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下旬。董事會欲向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集團之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基本上完成，惟待最終審閱。預計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和年報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下旬。

復牌進展之更新

刊發年度業績

誠如上述所披露，本公司預計在可行時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下旬刊發年度業績。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年度業績。鑒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規定，股份於聯交所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